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將錄得約 50% 的下降幅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權證券之股價下跌而產生的公允值未變現虧損。

綜上所述，如果撇除上述公允值變動的影響，預計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將錄得約 10% 的下降幅度。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 2023 年 3 月底前

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告所披露的盈利資料（「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有關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載入下一份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要約的文件內，除非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於有關文件之前刊發。

經考慮（i）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告中所述的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必要的盈利預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中，除非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要約文件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曾按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倚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要約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